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可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其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8月2日)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期」)。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於穩定價格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1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6 港元(未計及 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70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